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昊华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本次重组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相关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昊华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5,406.2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昊华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院、光明院及黎明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由黎明院以委托贷款方式投入黎明大成，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申嫦娥



许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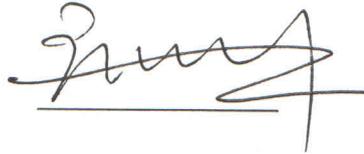
陈叔平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申嫦娥



许军利

陈叔平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申嫦娥

许军利

陈叔平

陈叔平

2019年10月28日